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建青竞磋（服务）2025-001

采购项目名称： 德令哈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
五年规划纲要

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 897000.00元

采购人（甲方）： 德令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供应商（乙方）： 中研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 2025年2月10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德令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32802710507332T

住所: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德令哈市格尔木西路 16 号

联系人:丁柳

联系方式:18946879269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中研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580751045W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5 号清华科技园 7-21801

法定代表人:樊森

联系人:李武

联系方式:13991294560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2 月 10 日 德令哈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	------	----	----	----

德令哈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按照规划编制要求，科学编制《德令哈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和《德令哈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按期提交成果。	897000.00 元	897000.00 元	无
投标总报价	897000.00 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897000.00 元（大写：捌拾玖万柒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服务费用、人员工资、交通、专家评审费、通讯、设备、利润、税收、招标代理费以及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限：12 个月（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规划审议通过印发，并完成正式成果形成规划报告）；

（1）前期准备阶段（时间：2025 年 2 月中旬）

（2）实地调研与资料再收集阶段（时间：2025 年 2 月底前）

（3）《基本思路》起草形成阶段（时间：2025 年 3 月底前）

（4）《纲要框架》起草形成阶段（时间：2025 年 4 月——市委“十五五”规划《建议》出台前）

（5）《纲要草案》编制阶段（时间：2026 年 2 月底前）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或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①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服务。

②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和信息并给予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特别是甲方指定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③甲方应当对所提供全部资料和信息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或信息不真实或隐瞒相关情况，责任由甲方承担。

④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提出修改、完善建议的权利；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提出整改、完善的要求。

⑤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方式和金额支付给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乙方工作人员在从事规划编制时，应恪守职业道德，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泄漏甲方提供的任何纸质、电子资料给第三方。

②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按进度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的时间、方式和金额支付合同约定费用。

④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义务转包、分包其他单位和个人。

⑤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对工作进度、质量的监督，听取甲方对工作提出的修改完善建议。

⑥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

本合同的要求。所有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一切权益。否则，乙方须承担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⑦乙方工作人员在开展调研过程中必须廉洁奉公，不得参加可能与工作有关的宴请

4. 成果交付和验收

(1) 成果交付

①征求意见稿纸质版 6 本之内（相关部门审查），部分平装，部分简装。

②送审稿纸质版 8 本之内（评审会审查），部分平装，部分简装。

③甲方付清项目余款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定稿纸质版 8 本之内，平装，同时向甲方提交所有成果电子版。

(2) 成果验收

①评审验收方式（如：A 甲方自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B 甲方组织专家评审，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等）_____ B _____

②甲方组织专家评审通过、组织内部验收通过或甲方最终无其他实质性修改意见时，以上任何一种情况均视为项目验收通过。

③乙方向甲方递交征求意见稿或送审稿三个月后，甲方如不组织验收或评审，也不出具书面确认报告，视为验收通过。

④项目以本级政府组织验收通过为准，如甲方需要上报或进行省（自治区）级、国家级层面评审的，乙方协助配合并按照评审意见要求修改完善，协助配合上报产生的直接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通过银行账户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50% 项目费用，即 44850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乙方提交基本思路并得到甲方认可后 3 个工作日内，甲

方向乙方支付 30%项目费用，即 26910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玖仟壹佰元整）；剩余 20%项目费用，即 17940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玖仟肆佰元整）待规划纲要经人代会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与本次支付款项等额的普通发票，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经乙方确认，乙方收款账号为：

收款单位：中研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分行

账号：26126001040020718

若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 5 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因以上信息变更未按本合同约定的书面通知方式致使乙方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若中途停止服务、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相关法律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首先用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赔偿。

2. 合同期满后，甲方应检查乙方提供相关服务，若造成甲方损害的，按照实际损失收取赔偿费。该费用可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3.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七、不可抗力

1. 由于遭受战争、疫病、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协议时，可延迟履行部分或全部协议义务，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持续时间，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

2. 不可抗力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终止或解除，遭受不可抗力一方须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另一方。

八、知识产权：

(一) 知识产权条款

1. 项目过程中，项目阶段成果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付完全部项目费用前，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乙方所有；甲方付完全部项目费用后，乙方向甲方正式提交项目成果，项目知识产权随即归双方共同所有。

2. 乙方应当保证提交给甲方的工作成果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超出本合同范围使用该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对违反前述约定的后果承担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

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全部损失。

(二) 保密条款

1. 本协议所称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任何补充协议所述内容及在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其他秘密信息。任何一方未经商业秘密提供方同意，均不得将该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传播、编辑或展示。否则泄密方须承担因此造成对方损失。以下情况除外：

(1) 在签署本协议之时或之前，该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属接受方所有；

(2) 保密信息在通知给接受方时，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3) 保密信息是接受方从与其没有保密或不透露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

(4) 在不违反本协议约定责任的前提下，该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2. 双方保证信息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项工作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并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相关人员承担保密责任。

3. 前述关于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的内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持续有效，不因本协议的无效、提前终止、解除或不具操作性而失效。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以及双方各项工作(包括项目成果报告)会议中讨论之内容、纪要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5. 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为自双方知悉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信息等之时直至该信息为公众所知悉止。

6. 若合同期限届满或发生合同终止情形的，乙方应当在甲方现场督促下按照甲方交付清单返还有关资料以及相关数据，不得复印、留存、备份。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成立、生效、履行、解除、终止各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友好协商解决；

2. 经协商不成的，合同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仍应继续履。

3.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正当行使权利，积极履行义务。如因一方违约（包括迟延履行、履行不当、拒绝履行）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本合同中提及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经济利益的减损、守约方为证实违约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守约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以及法院执行费用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两页及两页以上须加盖骑缝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因双方代表的职务变换、工作变更、工作调动、双方法人变更、双方单位名称变更等情形而受任何影响。

3.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确认后生效。合同中除文本空格、双方签章信息外，均为印刷字体。手写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添加、删除、修改）须双方在手写处签名确认

后才具备法律效力。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合同未约定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解释和适用。

6. 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页无正文，为本协议签名盖章页】

甲方（盖章）：德令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中研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分行

账号：26126001040020718

联系电话：0977-8229975

联系电话：029-85399581

签约时间：2025年2月21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建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陆伟敏

时间：2025年2月21日

